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舒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 社會參與過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社會參與過程所提出的議題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近年,多個國家和城市已把氣候變化列入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程及國際合作議程。政府在 2010 年第四季進行公眾諮詢,就香港未來十年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及行動綱領收集公眾意見。在 2008 年,發電約佔香港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67%,而建築物內的用電量則佔全港耗電量約 90%。換言之,供建築物應用的發電量佔香港溫室氣體排放量近 60%。在 2008 年,住宅樓宇約佔建築物總耗電量的 25%,商業樓宇則佔 65%。因此,為減少香港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是次社會參與過程以四個主要建築物用戶群組(包括住戶、辦公室、零售和餐飲業)作為對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社會參與過程

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集中探討需求管理方面的節能減排方案,並於 2011 年 8 月開展社會參與過程,透過從下而上的方法讓建築物用戶協力改善建築物能源效益及減低建築物碳排放。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同時推出名為「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的《誠邀回應文件》(附件)作為討論框架,向市民提供相關資料,從而引發公眾討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了十一項行動範疇,徵集公眾意見。這些行動範疇可分為「制度優化」和「促使行為改變」兩大類,概述如下一

制度優化

- (a) 考慮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b) 考慮向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供認可;
- (c) 研究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 (d) 考慮收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空調及雪櫃的能源評級;
- (e) 研究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 及
- (f) 研究逐步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電力裝置/產品。

促使行為改變

- (g) 能源審核/碳審計;
- (h) 進一步了解您的能源消耗情况;
- (i) 更多使用節能的管理系統;
- (i) 推動業界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及
- (k) 電費架構檢討。
- 4. 是次社會參與過程為期四個月,到 2011 年 12 月 4 日為止。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將分析在社會參與過程中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回應,並計劃於 2012 年第一 季向政府提交報告書及建議。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就《誠邀回應文件》提出中的議題發表意見。

環境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